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服
务
合
同

服务单位：商丘市贝尔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

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商丘市贝尔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指定场所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管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及甲方要求标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示范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

二、服务范围

1、东至东沙河及商都大道、西至中州路及归德路、南至连霍高速及325省道、北至汇聚十二路。以及张阁镇集镇建成区，东至银杏大道，南至木兰大道，西至张阁老街，北至陇海铁路。周集乡集镇建成区，东至杨阁村小闫庄村、南至343过道、西至周集村小学路、北至王尧村，其中包含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的火车南站、辖区汽车站、无主管小区、城中村、城区河道、湖泊、游园广场、绿地、道路、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垃圾处理场、废品收购站、工地、农贸市场（含310农贸市场）、雨污水井等公共场所的蚊、蝇、鼠、蟑消杀和蚊、蝇、老鼠、蟑螂的孳生地治理和控制。

2、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共服务)。

3、区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公益服务)。

4、城乡结合部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通过相关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防治的各项验收。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止，服务期一年。

六、服务金额

本项目一年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玖佰元整(¥1025900.00元)。

七、支付方式

本服务合同一年分五次对乙方支付消杀服务费，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乙方的消杀服务费时间：2026年9月底甲方预付乙方服务合同总金额的60%，共计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615540.00元)作为预付款，后续每个季度拨付中标价的10%，计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伍佰玖拾元整(¥:102590.00元)。

服务要求：乙方的工作经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未在期限内整改的，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甲方不再支付余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启动资金，终止合同，另选其他服务单位。

八、甲方责任和权利

1、组织开展全区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并结合开展的活动及时整理工作日志。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现场验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5、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九、乙方责任和权利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调查甲方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并在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

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乙方负责指导有关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包括资料的整理，在国家、省、市检查病媒生物防制资料不能丢分。

4、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工作总结和下步工作计划安排等。

5、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6、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7、配合甲方做好我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8、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10、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通过相关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防治的各项验收。

十、其它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代理公司各执一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电

话：

3338361

订立日期：

2026.9.3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电

话：

1883010102

订立日期：

2026.9.3